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92號

原告 張瑋芝
被告 李毓庭

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74號），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9萬元（見本院附民卷第1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39萬元，及加計自民國113年8月28日提出之妨害名譽附帶民事求償起訴狀繕本（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5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認伊與其夫即訴外人卿玳瑋發生婚外情，竟自民國111年9月25日下午6時14分起，在其桃園市○○區○○○街00號居所，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而以其臉書帳號登入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臉書公開社團「○○○○○

01 000000 000000」(下稱系爭臉書專頁)，分享伊在個人臉
02 書頁面之照片，並刊登：「原配們請小心這位張小姐，搶人
03 老公還義正嚴詞教訓原配，糾纏不斷還去警局控告原配恐
04 嚇，反正她都公開在她臉書供人觀賞，大家快去看他們秀恩
05 愛並祝福他們吧」之貼文，又於該貼文之留言處張貼：「聽
06 卿先生說(我只是聽說哦)張小姐之前在婚姻中婚內出軌，
07 跟已婚男子懷孕，後來離婚但是已婚男子不願意離婚跟她一
08 起，所以就成為單親媽媽了」、「最好上法院，看看我手上的
09 證據是否能證明我所說的囉……當然有十足證據才敢說我
10 只是說祝福他們，大家都不覺得我是這麼想的我也沒辦
11 法」、「就說請大家去祝福而已啊要敢作敢當」等文字(下
12 合稱系爭貼文)，以此方式散布文字而指摘足以毀損伊之名
13 譽及社會評價之事，而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受有精神
14 上痛苦，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9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
16 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算法定
17 遲延利息之判決。

18 二、被告則以：伊固於前揭時地在系爭臉書專頁張貼系爭貼文，
19 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過
20 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茲就兩造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上名
27 譽權之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28 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
29 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
30 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
31 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

01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
02 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03 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05 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

07 (二)經查，被告自111年9月25日下午6時14分起，在系爭臉書專
08 頁張貼系爭貼文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至1
09 03頁）。依一般社會通念，系爭貼文具有指摘原告對婚姻不
10 忠誠、妨害家庭及侵害他人配偶權之意，將使一般人受有不
11 堪、屈辱之感受，且對其人格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貶低，客
12 觀上已損及原告社會上人格評價，致其名譽受損。又被告因
13 於前揭時地張貼系爭貼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4 112年度偵字第18371號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
15 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63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散布文字
16 誹謗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
17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上易字
18 第44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該刑事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
19 案件）而告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9
20 頁、第93至9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
21 卷宗查閱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之人格
22 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為可採。

23 (三)次查，被告在系爭臉書專頁公開張貼系爭貼文，故意不法侵
24 害原告之名譽權，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精神上受有痛
25 苦，洵屬有據。再者，原告為專科畢業，原從事虛擬貨幣幣
26 商，收入不到4萬元，目前待業中，111年所得為12萬5676
27 元，名下財產總額為30萬240元；被告為專科畢業，原從事
28 虛擬貨幣幣商，收入約20至30萬元，目前已未經營虛擬貨幣
29 而無業，111年所得為2萬2996元，名下財產總額為269萬955
30 5元等節，業經兩造各自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
31 第103頁、第152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1 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91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
02 貼文致精神上受有痛苦，參以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狀，
03 並佐以兩造身分、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難謂有理。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8 13年9月19日（見本院卷第10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十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19 法官 楊雅清

20 法官 陳心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江珮菱